



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及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

陳國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8月2日



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

1. 國際標準

2. 香港情況

3. 未來路向



國際組織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35個成員 + 2個區域組織



國際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共有37 個成員：

阿根廷	芬蘭	意大利	俄羅斯聯邦
澳洲	法國	日本	新加坡
奧地利	德國	荷蘭	南非
比利時	希臘	盧森堡	西班牙
巴西	海灣合作理事會	墨西哥	瑞典
加拿大	中國香港	新西蘭	瑞士
中國	冰島	挪威	土耳其
丹麥	印度	葡萄牙	英國
歐洲委員會	愛爾蘭	韓國	美國
馬來西亞			



國際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政府間之組織
-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國際標準的制訂者
- 制定和推動政策



國際組織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共41 個成員



國際組織

香港參與國際組織的情況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自1991年起已是該組織的成員
- 擔任該組織2001/02年度的主席

➤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 自該組織於1997年成立以來的創會成員
- 指導小組(Steering Group)的成員
- 地區審查小組(Regional Review Group)的共同主席(Co-Chair)
- 有關實施事宜之工作小組(Implementation Issues Working Group)的共同主席(Co-Chair)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及相互評核方法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ebruary 2012

FATF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ebruary 2013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

第1部-政策和協調

► R.1 評估風險與運用風險為本的方法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

第4部-預防措施

- R.10 查證客戶身分
- R.11 保存記錄
- R.20 可疑交易報告



國際組織 - 40項建議

第6部-主管機關的權力及責任

- R.26 金融機構監管
- R.34 指引及回應
- R.35 制裁措施



國際組織 - 相互評核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08年為香港進行
第三輪的相互評核

- 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優點
- 指出在制度上一些主要不足之處
- 向香港提出建議



國際組織 - 相互評核

由2013年起，第四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
“相互評核” 的新評核方法

- 除原有的「標準」評核外，加入「效能」評核
- 「標準」評核：法例或指引準則
- 「效能」評核：法例或指引是否有效實施，有關機構 / 人士 (包括員工) 是否知悉及執行有關法例或指引準則



國際組織 - 香港的相互評核

第四輪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香港 “相互評核” 時間表

- 2014年至2018年4月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R1)
- 2018年10月底至11月中 – 評估小組到香港作實地審查
- 2019年6月 – 於FATF討論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
- 2019年7月 – 於APG討論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



香港情況 –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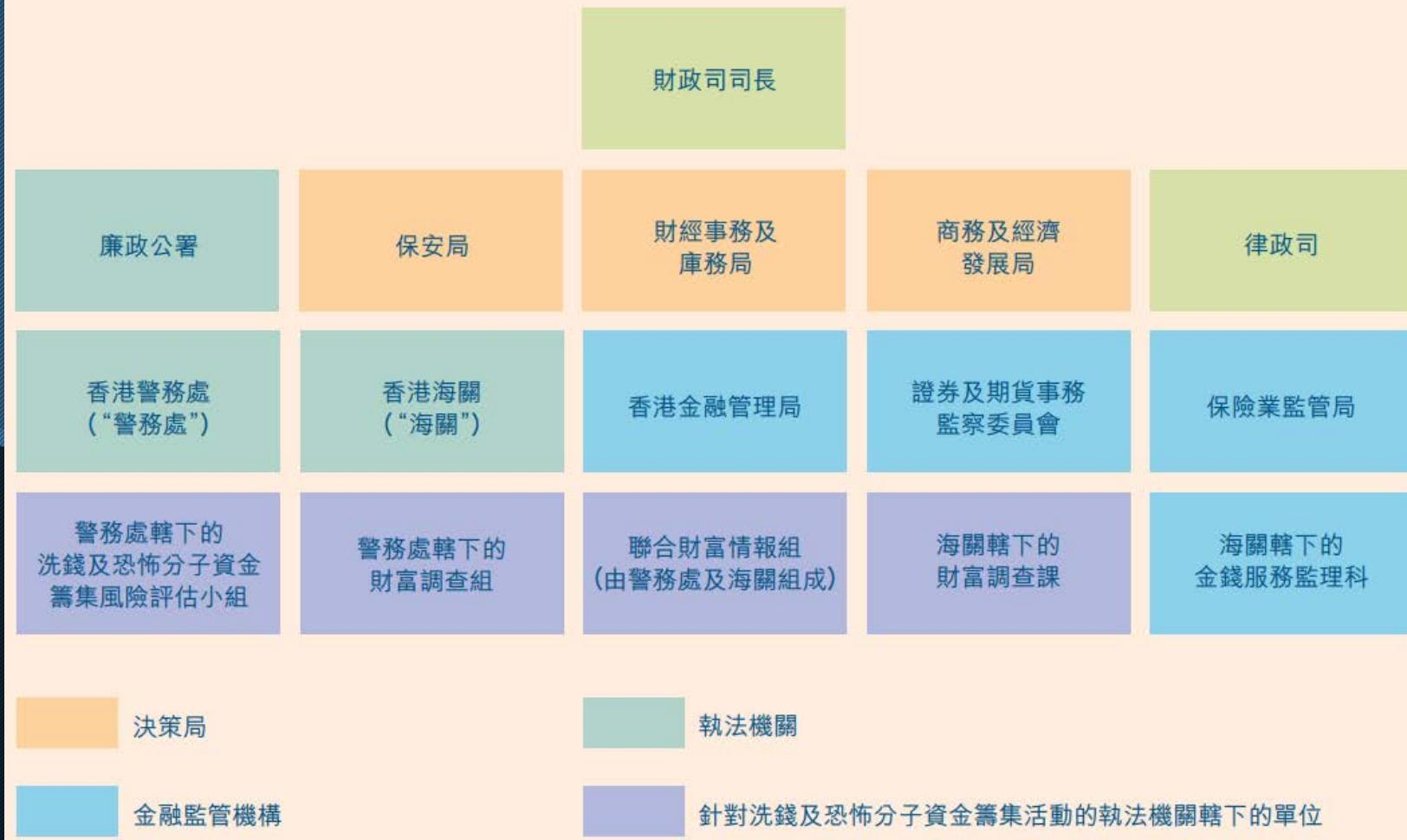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 (Centr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AML/CFT, “CCC”)

- 負責督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制訂工作和相關制度的實施情況
- 委員會主席由財政司司長擔任
- 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代表
- 共同合作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各項工作



香港情況 –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

圖3.1: 香港特區政府內統籌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策略的主要持份者





香港情況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聲明

政府致力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期：

- (a) 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標準；
- (b) 阻止非法資金透過金融體系或其他途徑進出本港，並偵測有關情況；
- (c) 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限制和沒收非法得益；
- (d) 減少本港金融業和非金融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脆弱之處；
- (e) 採用風險為本方案，要求企業和個人履行合規責任；
- (f) 加強對外及國際協作，以阻遏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對全球造成的威脅；以及
- (g) 透過鼓勵私營界別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工作，提高他們對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意識和能力。



香港情況 – 多管齊下

- **立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律政司)
- **發出行政指引**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海關)
- **執法** (香港警務處、公司註冊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
- **宣傳教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
- **國際合作** (律政司及執法機關)



香港情況 - 立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修訂條例於2018年3月生效 (持牌放債人暫時仍未受該條例規管)
- 《公司條例》(第622章) - 修訂條例於2018年3月生效
-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 - 條例於2018年7月生效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修訂條例於2018年5月生效
- 《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 - 修訂規例於2018年6月生效



未來路向

- 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架構
- 頒布《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諮詢中)
- 加強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和伙伴合作關係
- 繼續進行外展活動以加深認識
- 監察新出現和逐漸浮現的風險
- 加強執法工作



網址

<https://www.fsb.gov.hk/fsb/aml/tc/edu-publicity/seminar2018.htm>



多謝